

# 政府采购合同书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柳州市苗圃林场

承包人（乙方）：广西业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

2. 工程地点：杨柳林区（36643641.257, 2705510.028）；

文笔林区（36632385.737, 2688161.598）。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桂林防发【2023】5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8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从甲方签署开工令之日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标、部颁、行业标准，且经竣工验收合格等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零壹佰叁拾元陆分（¥760130.06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壹佰贰拾玖元伍角伍分（¥17129.55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万元整（¥ 20000.00元）；

(5) 建安劳保费：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潘小洪。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同意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柳州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 包 人（公章）：柳州市苗圃林场

承 包 人（公章）：广西业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 296 号之 1 号

地 址：钦州市皇马工业园一区管委办  
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0771-4602220

传 真：0772-3651214

传 真：0771-4602220

电子信箱：lzsmp1c@163.com

电子信箱：359732973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行银行柳州福第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柳州三中路支行

账 号：20114601040003152

账 号：4505 0162 3858 0000 0603

邮政编码：545006

邮政编码：535000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规划总平图用地红线为界，红线内为场内交通，红线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专用合同条款 11 条执行。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徐柳军；

身份证号：450211197012240817；

职 务：防火科长；

联系电话：0772-3651214；

电子信箱：lzsmp1c@163.com；

通信地址：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 196-1。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与承包人项目经理、监理工程师协调与本工程有关事宜，并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发包人的职责。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由承包人自理；(2)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由承包人现场勘测，费用自理；(3) 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4)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3 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金额为/万元（不高于合同价格的10%）；  
期限为/。

2.6.1 为承包人缴纳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简称“建安劳保费”）

发包人应在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同时为承包人向有关部门缴纳建安劳保费，建安劳保费计入合同价格。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从应结算工程价款中扣除。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严格按照国家发布的《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柳州当地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编制完整的竣工图纸、资料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一式六份，电子版贰份（光盘、U盘各1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5日前应提供上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本月计划完成工程量计划各肆份。

b、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c、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d、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e、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③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④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⑤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⑥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⑦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⑧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对已完成工程存在可能安全隐患的，要负责做好警示提示。

⑨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2.4.2 的约定自行负责提供施工条件并承担相应费用。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潘小洪；  
身份证号： 45088119860416381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15175940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2017） 0001506；  
联系电话： 0771-4602220 13207727977；  
电子信箱： 3597329731@qq.com；  
通信地址： 钦州市皇马工业园一区管委办公大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1) 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 (2) 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制定和施工组织设计；
- (3) 负责本工程的劳动力组织和机械设备组织；
- (4) 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
- (5) 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
- (6) 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
- (7)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
- (8) 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
- (9) 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 (10) 负责办理本工程竣工结算。

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和（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另行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计收 3 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计收 1000 元/次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 3 天内，应将变更情况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继任项目经理诚信卡予以锁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计收 10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计收 10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



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计收标准：技术负责人 3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计收 3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计收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计收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计收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计收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计收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双方另行商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双方另行商定。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双方另行商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双方另行商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双方另行商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材料、人员进场至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材料与设备撤离前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形式为：    /    ；金额为    /    万元（不高于合同价格的 10%）；期限为                    /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黄春柳；

职 务：项目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5022474；

联系电话： 17776360040 ；

电子信箱： 2826334068@qq.com ；

通信地址： 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南端 6 号九洲国际 10 楼 ；

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 监理人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

(2) 各级监理人可以行使监理合同规定和本合同规定的相应职权。

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书面批准：

A、审查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拟提出的建议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B、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C、承包人提出分包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取得发包人批准。

D、承包人遇到凭其经验无法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并已实际造成增加费用超过 2000 元时，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

E、审查批准采用的技术规范或设计变更。如果审批意见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F、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须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监理人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报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3) 除在合同中有明确的规定外，监理人无权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佣的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的要求外，还须符合项目规划设计要求、土地开发整理（治）项目技术标准。由承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通过国家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需经发包人同意）进行原材料和施工质量检测鉴定，杜绝不合格工程的出现。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以柳州市苗圃林场组织有关专家组认定为准。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应于检查前至少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标准和柳州市政府部门相关文件要求，要求按照柳建管[2017]20号文和柳城管委办[2017]78号文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工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及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和柳州市政府部门相关文件要求，要求按照柳建管[2017]20号文和柳城管委办[2017]78号文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工作。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中标价计算该费用）¥17129.55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柳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合同签订后，在工程安全、临时设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工期为一年以内的工程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工期为一年以上（含一年）的项目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3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招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14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14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5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15 天内。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 7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规划验线、规划核实要求的建设工程放线测量成果资料。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施工场地的；发包人手续不全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签约价的 0.4% 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在解除合同 15 天内移交全部工程资料给发包人，并与发包人按实结算工程款，但承包人除了承担上述约定的逾期违约金外，还要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连续超过 8 小时；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发包人手续不全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非承包人原因的政府及发包人有关的停工通知，以上不利物质条件延误工期的相应延长工期，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相应赔偿承包人，属政府和环境等原因，双方协商处理。

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交通、爆破作业等批件手续。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大风（指风力大于八级以上）或大雨（指日最大降水量超过 175MM）；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连续超过 8 小时；由于政府指令性行为引起停工（如中考、高考期间及其它活动要求停工）。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按招标清单约定的暂估价材料及设备提供，具体在工程实施过程协商处理。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 11 条约定处理。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结算时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如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并反映在相应的价款中。

### 11. 价格调整

取消通用合同条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11.1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审计部门审定。

11.2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如工期较长，建议材料价格涨幅超过 5%可以进行调差，如颁布新的人工费计价文件，按新的文件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 11 条款执行。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 3、其他价格方式：

成本加酬金合同：发承包双方约定以施工图预算乘以让利幅度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计算公式为：

合同价款 = 施工图预算 × (1 - 让利幅度)

式中：

让利幅度 = \_\_\_/\_\_\_%；

合同签订前，发包人应委托第三方编制施工图预算。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预付款：发包人可在承包人进场并具备开工建设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款的 30%支付工程预付款。

#### 12.2.2 预付款担保

无。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期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成本加酬金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和支付比例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进度款支付比例：发包人可在承包人进场并具备开工建设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款的 30% 支付工程预付款。在采购设备进场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预留 3%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后，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后由承包人提出返还质保金申请，发包人核实无异议后 28 天内将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8) 根据第 6.1.6[安全文明施工费]约定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次付款节点前 7 日内，由承包人书面出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工程量完工清单提交给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7 日内递交市财政部门请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第 12.4.3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提交。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执行，该 12.4.1 条约定的付款节点，均仅指的是发包人向市财政部门递交请款申请单的节点，具体付款时间以市财政部门实际拨款支付的时间为准。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另行协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日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且承包人造价人员应如实编制竣工结算申请单，并对其编制的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正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结算送审金额与审定金额相比，误差超过 %，由此增加的竣工结算第三方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增加审核费用 = (送审金额 × 0.90 - 审定金额) × 5%，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扣除。并报建设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行为对承包人及其造价人员予以记录和通报。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发包人委托的竣工结算核审机构为：\_\_\_\_\_（列入审计计划的项目应约定为：\_\_\_\_\_）。发包人委托的竣工结算核审机构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有权提出修正。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4 条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4 条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算。

### 15.3 质量保证金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将工程转包给第三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解除合同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但不得低于本工程总价款的30%；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造成工程不能正常施工的，承包人除赔偿损失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者设备，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并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的，承包人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按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4)除非存在发包人违约的情况，承包人必须按期竣工，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签约价的0.4%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在解除合同15天内移交全部工程资料给发包人，并与发包人按实结算工程款，但承包人除了承担上述约定的逾期违约金外，还要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

(5)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发包人可通知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24小时内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故障排除、修复或更换零部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在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如保修费用超过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则超出部分应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不按合同其他约定履行其义务的，发包人可视违约情况要求承包人改正、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8)承包人未能在竣工验收60日内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导致发包人不能办理产权备案的，承包人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工期延误按本条第16.2.2项第（4）目执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金额超过应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56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A. 风力大于八级；B. 七级以上地震；C. 日最大降水量超过 175mm。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1、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2、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3、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4、人身意外伤害险；5、第三者责任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守约方为实现本合同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用、执行费用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 21. 补充条款

21.1 由于征地拆迁原因引起延期开工或工期顺延，承包人可提出顺延工期索赔，但发包人不补偿相关费用。

##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廉政合同格式

附件 4：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5：招标文件

附件 6：投标文件



##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柳州市苗圃林场

承包人（全称）：广西业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全部内容（具体以图纸设计内容为准）。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 水箱基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2. 发电机房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3. 生活水泵房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4. 水池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5. 设备安装装修工程

### 2.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水箱基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保修期为 1 年；
- (2) 发电机房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保修期为 1 年；
- (3) 生活水泵房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保修期为 1 年；
- (4) 水池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保修期为 1 年；
- (5) 设备安装装修工程 保修期为 1 年；

(6)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工程签发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其他约定：无



###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3.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4. 保修费用

4.1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3%。

4.2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5. 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按本保修书第3条第3.1款约定，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由发包人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超过保修金额的部分，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付清，  
否则按应缴款额的2%/日计收违约金。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11 月 8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研

2024 年 11 月 8 日

### 附件 3：廉政合同格式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柳州市苗圃林场（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广西业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柳州市苗圃林场（盖章）

乙方：广西业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签字）

（签字）

地址：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 296-1

地址：钦州市皇马工业园  
二区管委办公大楼

电话：0772-3651214

电话：0771-4692220

日期：2024年11月8日

日期：2024年11月8日

甲方监督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全称）（盖章）

## 附件 4：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广西业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

